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 達 利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終 止 現 有 購 股 權 計 劃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取 銷 購 股 權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地點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本公司股東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該計劃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時為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股份；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指	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現有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已取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終止現有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提呈並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現有計劃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後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由開始日期後之日子計起，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滿十年之日期前必須屆滿；
「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削減、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金額)；
「股份過戶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據此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主席)

嚴康先生

關鍵文先生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先生

盧景昭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取銷購股權**

緒言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並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董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該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建議，待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取銷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建議採納該計劃，以及建議取銷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

該計劃之詳情

該計劃之目的，是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日後對本集團之貢獻，藉著該計劃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卓越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

該計劃並無設定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亦無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該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並可因應個別個案而釐定不同之條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及該計劃之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董事會有酌情權，可設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並有權按其認為合適，施加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該項酌情權將給予董事會更具靈活度，透過利用該最短期間及／或表現目標，鼓勵參與者竭盡全力協助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上述之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存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認為，現時不適宜列出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因為現時尚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所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其他有關之變數。董事相信，在作出多項揣測性假設之情況下，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令該等計算並沒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計劃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按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設定之初步上限所限)，該計劃即告生效。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該計劃將即時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均告無效，且概無人士有權根據該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即告終止，而該計劃須待達成上列之條件後，方告生效。終止現有計劃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根據現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且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現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若行使 已授出之			因行使	
		現有購股權 而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已行使之 現有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現有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已取銷之 現有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現有未行使 購股權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1.19	5,916,000	無	454,000	無	5,462,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0.79	13,466,000	無	200,000	無	13,266,000
總計		<u>19,382,000</u>	<u>無</u>	<u>654,000</u>	<u>無</u>	<u>18,728,000</u>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7,984,000股股份。倘悉數行使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將須據此而發行合共18,7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8%。

該計劃須待達致下列各項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必需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採納該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後，現有計劃便會隨之而終止。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並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將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有607,98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10%即為60,798,4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外授出批准，續新該10%上限，惟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同意或建議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取銷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之前授出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現已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因此不能達到其作為給予現有購股權持有人一種獎勵之目的。

董事建議，待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後，取銷已授予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合共可認購最多達18,728,000股股份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取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而有關之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該等取銷之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取銷彼等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為該等決議案而進行之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取銷任何特定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亦須獲得有關之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方可作出。即使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取銷任何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倘任何現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同意建議取銷，有關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出之條款予以行使。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取銷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該計劃之規則，以及詳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詳情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在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可供索閱。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及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本附錄概列該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該計劃之一部分，並且不應視為該計劃規則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藉著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卓越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將會對或可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僱員、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5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決定之新股份數目。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根據及受該計劃之條款限制，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可藉此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提呈要約，該函件之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條款所約束，並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二十八日之期間內接受參與者接納要約，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該計劃按該計劃之條文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之參與者（本身為僱員）不再為僱員後，或於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後，將不能被參予者接納。

載有接納要約之函件一式兩份一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授出有關購股權應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款項交回本公司，該項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且要約所提呈之購股權（除非要約另有規定）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其效力可追溯至由要約日期起計）。該等款項無論如何將不予退回。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為要約日期，惟該項要約必須於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一日或之前，即須於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前獲接納，方可作實。

任何要約均可按少於其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接納。倘要約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按前段所述之方式全部獲接納，未有獲得接納之要約部份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 (ii) 緊隨採納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進一步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將為607,984,000股計算，該10%即相等於60,798,400股股份。按照該計劃之條款作廢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計劃授權上限，但必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然而，經續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將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取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續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v)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任何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或承

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之日期。

4. 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所有購股權於開始日期第十週年之日屆滿及不可行使。該計劃並無設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亦無設定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如適合)：

- (i)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一項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ii) 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三者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日期即為要約日期，惟該項要約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即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第二十八日之前獲接納，可方作實。

6. 股份之地位，包括於清盤時之權利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限，並將於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分享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行使購股權日期剛好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期，行使購股權之生效日期即為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後首個香港營業日。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

- 該通知)，據此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所列明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行使上述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i) 倘承授人身故，或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且並在沒有因發生下文第(iv)段所列之事件導致本集團終止聘用該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多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該名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者為限，該期間過後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v)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力還債或無理由相信其將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失去償債能力，或該名人士與債權人一般性訂立任何還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之購股權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即告失效而不可行使。
- (v)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基於身故或上文第(iv)段中所列之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該承授人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最多達截至其終止受聘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即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
- (vi) 倘以收購方式(不包括協議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期間，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
- (vii) 倘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得到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上述通知所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除上文第(vii)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股款(該通知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期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據此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

7.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該計劃。該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在其他各方面之條文仍繼續有效及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6(ii)分段(指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而言)、第(iii)及(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6(v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指協議安排生效之情況而言)；
- (iv)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惟不限於)嚴重行為不當、無力償債或無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失去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一般性訂立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安排、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上文第6(vi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指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情況而言)；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該計劃，就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之日；
- (viii) 第6(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倘任何有司法管轄權之司法權區法院頒令，阻止收購人根據要約收購股份，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不會開始生效，直至撤銷該法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前失效或撤回；及
- (ix) 發生要約所指定之該等事件(如有)或其所指之該等期間(如有)屆滿，除非董事會認為出現抵觸之情況除外。

9.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該等調整須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應得之股權比例，相等於該名人士原先應得之股本比例。作出有關調整後，須使悉數行使購股權而須付之認購價總額，與原先未有發生該等事件前應付者盡可能大致相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原先應付之認購價)，方可作出該等調整。如作出調整後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改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在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此等調整之情況。

10. 取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取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取銷購股權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取銷後可重新發行上述購股權，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遵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並須在計劃授權上限(以不時經續新者為準)下仍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取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授出。

11.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在其他各方面之條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並於該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只要在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屆滿，則於終止該計劃後仍然可以行使。

12.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據此施加繁重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按緊隨本段後下文所列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發出之每項通知必須隨附因行使根據該通知所列之購股權數目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於收到該通知後二十八日內，及(如適用)收到如第9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視乎情況而定)核數師證明後，本公司將須向有關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其發行該等股份之股票。

13. 更改該計劃

- (A)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事項之有關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而有關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一律不得對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作出修改，亦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修改。倘對作出該等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概不得作出任何修改，除非該等修改已得到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而「大多數」之情況指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規定修改股份所附之權利必須獲得該等數目之股東同意或通過之情況。
- (B) 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性質或改變董事會授權之修改，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修訂該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使之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對該計劃之任何修改關乎董事權力或計劃之管理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須為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該計劃項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所獲授購股權之數目與認購價；(iii)在其認為有需要情況下，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恰當及公正公平之調整；及(iv)在管理該計劃中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1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上述人士之股份，合共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同時根據在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上述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有關行動之意向已載於該通函則除外。
- (ii) 上述之通函必須載有以下幾項資料：
- 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兼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及
 - 有關任何本身為該計劃受託人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 (iii) 向本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 (iv) 上述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參與者。

16.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一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日(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最後限期。

17. 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甲」字樣之規則文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採取或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一切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合共最多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728,000份現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將由獲得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日起予以取銷；及

- (b) 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執行及作出為使取銷購股權生效及／或完成取銷購股權而可能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或執行任何取銷協議／契約，如有需要，任何必需之存檔及／或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因之而產生／遇上之事宜及／或據此而預計進行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為使委任代表生效，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般享有投票權；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無效。
5.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